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末总股本960,000,000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13,926.6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 现净利润 3,738,907.20 元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73,890.7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 利润 726, 126, 228. 01 元,减去已分配 2022 年红利 0. 0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 配利润为 717, 038, 410. 6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9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 (含税),送红 股 0 股 (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待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兼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所做出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